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9	
(十五)	首次用 IFRSs	5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杉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77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姿妤

王國華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註	102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267	1	\$ 126,2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3,930	1	203,93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985	-	5,29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	12,259,864	41	8,154,233	31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及七	-	-	657,68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987	-	33,0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76	-	131,741	1	
130X	存貨	六(四)	2,389,345	8	2,427,245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924,774	7	1,734,049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341,96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91	-	99,4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20,313	58	14,915,755	57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99,000	1	99,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0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11,126,753	37	10,369,432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35,132	1	235,50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8,910	-	31,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730,956	3	384,3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70,218	-	66,04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六(十二)	80,201	-	167,8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85,077	42	11,353,599	43	
1XXX	資產總計		\$ 29,805,390	100	\$ 26,269,354	10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6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09	1
2170	應付帳款		42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85	17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216,64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1,3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一)	168,519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000	-
2310	預收款項		7,8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43,979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324,910	4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870,571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十九)及七	45,92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二十)	165,0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87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9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3,327	9
2XXX	負債總計		16,047,306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7,435,652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3,40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6,532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707,901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50,183	-
3XXX	權益總計		13,758,084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05,390	100
			\$ 26,269,3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二十五) 25,497,653	100 \$ 24,892,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及(二十五) 24,480,596	96 (24,033,879) (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六(十一)及(二十五) 1,017,057	4 858,694 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0,372)	- (88,888) -
6200 管理費用	(306,035)	(1) (310,2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296)	(1) (117,6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0,703)	(2) (516,771) (2)
6900 營業利益	506,354	2 341,9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十九)(二十七) 73,696	- 92,2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二十八)及(三十) (34,194)	- 84,9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三十一) (16,248)	- (16,7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61	- 160,480 1
7900 稅前淨利	529,515	2 502,4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75,137)	- (62,602) -
8200 本期淨利	\$ 454,378	2 \$ 439,80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二十) \$ 20,768	- \$ 46,0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3,531)	- (7,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7,237	- \$ 38,25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1,615	2 \$ 478,05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0,782	2 \$ 436,90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596	- 2,899 -
合計	\$ 454,378	2 \$ 439,80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8,019	2 \$ 475,15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596	- 2,899 -
合計	\$ 471,615	2 \$ 478,057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61	\$ 0.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61	\$ 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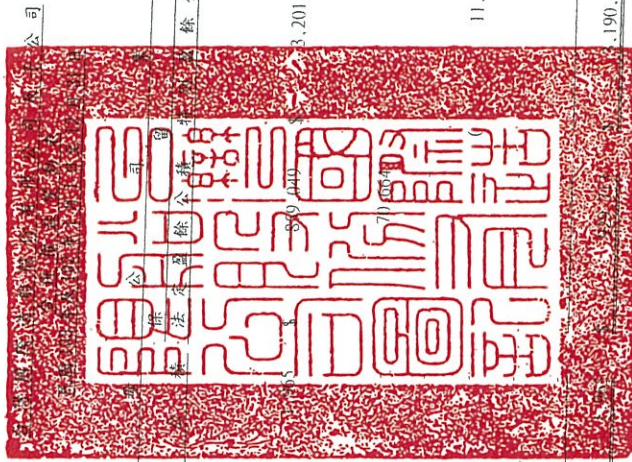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霖

-8-



會計主管：蘇鎮安





附註	歸屬 普通股	資本	主 之 權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5,652	\$	2,233,328	\$ 13,731,359	\$	13,781,828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70,664)	-	-	-
現金股利				(594,852)	(594,852)	-	(594,8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016	-	-	-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436,902	436,902	2,899	439,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256	38,256	-	38,25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5,652	\$	2,053,986	\$ 13,611,665	\$ 53,368	\$ 13,665,033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5,652	\$	3,190,349	\$ 13,611,665	\$	13,665,033
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43,690)	-	-	-
現金股利				(371,783)	(371,783)	(6,781)	(378,564)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450,782	450,782	3,596	45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237	17,237	-	17,2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5,652	\$	3,190,349	\$ 13,707,901	\$ 50,183	\$ 13,758,084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529,515	\$ 502,4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九)	535,328	523,03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十)(二十九)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16,443	36,240
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費用	六(十二)(二十九)	4,166	7,04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八)	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六(十五)(二十八)	34,578 (	8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0,581 (	21,112)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14,550	6,542
災害損失	六(二十八)	35,0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4,365 (	13,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630	6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5,726)	386,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686)	22,36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4,105,631)	2,403,85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657,684)	657,6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90,952)	81,3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6,365	227,798
存貨減少	(	37,900	103,230
預付款項增加	(	190,725)	248,7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	98,481 (	98,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 少)增加	(	8,167)	10,52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	441,434)	54,406
應付帳款增加	(	454,143	142,83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228,336 (	56,268)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75,514 (	861,49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228,528)	84,28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37,030)	41,749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	2,111)	30,58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46,079	14,880
長期遞延收入-預收工程款(減少)增加	(	940,732)	97,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735,044)	2,049,294)
收取之利息	(	10,581	21,112
支付之利息	(	14,550)	6,542)
支付之所得稅	(	98,111)	274,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37,124)	2,309,446)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41,960	(\$ 41,9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1,401,741	(656,69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2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3,911)	(14,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5,864)	(248,5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686	238,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870)	(686,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12,154	449,4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599	-
償還長期借款	(142,857)	(142,857)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43,500)	(2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78,564)	(594,8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373	150,0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659)	(134,5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523	1,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7,069	(490,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075	(3,487,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67	3,613,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342	\$ 126,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專業塗裝施工及租賃等。
- (三)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修正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惟依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集團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59,446認列於其他權益，本集團現正評估中。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

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	102年12月3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70	7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	註

註：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

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5年
機器設備	3年～58年
運輸設備	3年～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3年～14年

(十六)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0年。

(十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7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

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勞務收入認列如下：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利益。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

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2. 本公司收入認列詳下說明：

(1) 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2) 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部分之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之比率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重大假設包括估計總工程成本及完工比例，管理當局依其累計產業知識、市場狀況及最近交船經驗評估。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594,153 (民國 102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497,062)；如完工比例預估增加或減少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增加 \$39,287 或減少 \$51,930 (民國 102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增加 \$17,807 或減少 \$18,482)。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應計退休金負債估列之情形詳附註六、(二十)。

3. 應計工程保固負債

本集團對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係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準備，售後服務保證準備可能與未來實際發生之保證費用不同。有關售後服務保證準備之變動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0	\$ 4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3,992	77,779
定期存款	29,900	17,940
	344,342	96,209
約當現金(註)	-	30,058
	\$ 344,342	\$ 126,267

註：係三個月內到期附買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206,502	\$ 107,925
應收修船款	121,770	101,411
減：備抵呆帳	(6,833)	(5,406)
	<u>\$ 321,439</u>	<u>\$ 203,930</u>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集團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5,406	\$ 1,67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27	3,729
12月31日	<u>\$ 6,833</u>	<u>\$ 5,406</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建造合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1,649,035	\$ 18,289,58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5,013,970)	(14,298,613)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6,635,065</u>	<u>\$ 3,990,968</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259,864	\$ 8,154,233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657,6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5,049,285)	(4,820,949)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575,514)	-
	<u>\$ 6,635,065</u>	<u>\$ 3,990,968</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集團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詳附註六、(二十六)。

4. 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13,395	\$ 6,339
資本化之利率	0.45%~1.26%	0.28%~1.30%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82,391	(\$ 31,978)	\$ 1,850,413
在製品及在修品	538,932	-	538,932
	<u>\$ 2,421,323</u>	<u>(\$ 31,978)</u>	<u>\$ 2,389,34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33,644	(\$ 30,233)	\$ 1,903,4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523,834	-	523,834
	<u>\$ 2,457,478</u>	<u>(\$ 30,233)</u>	<u>\$ 2,427,24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材料成本	\$ 15,804,192	\$ 16,235,467
存貨跌價損失	1,745	15,081
	<u>\$ 15,805,937</u>	<u>\$ 16,250,548</u>

(五) 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698,461	\$ 1,604,835
留抵稅額	181,169	121,005
其他預付款	45,144	8,209
	<u>\$ 1,924,774</u>	<u>\$ 1,734,049</u>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u>\$ 99,000</u>	<u>\$ 99,000</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059 及\$2,240。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集團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之股權。
2. 本集團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3)	-
12月31日	\$ 3,907	\$ -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有限公司(註)	\$ 3,907	\$ -
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	-
	\$ 3,907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

2.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有限公司	\$ 10,030	\$ 262	\$ -	(\$ 232)	40

3.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41.69%之股權。
4. 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帳面價值已為零，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167,291	184,583
房屋及建築	1,240,803	1,433,687
機器設備	2,203,746	1,931,680
運輸設備	290,017	57,071
租賃權益改良	196,216	221,534
其他設備	78,521	91,980
未完工程	854,126	352,864
	<u>\$ 11,126,753</u>	<u>\$ 10,369,432</u>

	103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765,464	-	-	-	765,464
房屋及建築	7,518,895	-	(138,890)	17,508	7,397,513
機器設備	9,540,673	-	(566,215)	559,390	9,533,848
運輸設備	498,516	1,202	(29,140)	249,803	720,381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	740,555
其他設備	176,003	459	(1,522)	2,436	177,376
未完工程	352,864	1,330,399	-	(829,137)	854,126
合計	\$ 25,689,003	\$1,332,060	(\$ 735,767)	\$ -	\$ 26,285,2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 580,881)	(\$ 17,292)	\$ -	\$ -	(\$ 598,173)
房屋及建築	(6,085,208)	(188,080)	116,578	-	(6,156,710)
機器設備	(7,608,993)	(270,273)	549,164	-	(7,330,102)
運輸設備	(441,445)	(18,033)	29,114	-	(430,364)
租賃權益改良	(519,021)	(25,318)	-	-	(544,339)
其他設備	(84,023)	(16,332)	1,500	-	(98,855)
合計	<u>(\$ 15,319,571)</u>	<u>(\$ 535,328)</u>	<u>\$ 696,356</u>	<u>\$ -</u>	<u>(\$ 15,158,543)</u>
帳面價值	<u>\$ 10,369,432</u>	<u>\$ 796,732</u>	<u>(\$ 39,411)</u>	<u>\$ -</u>	<u>\$ 11,126,753</u>

成 本	10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16,779)	\$ 16,779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765,559	-	(95)	-	765,464
房屋及建築	7,487,840	-	(5,269)	36,324	7,518,895
機器設備	9,400,915	-	(237,628)	377,386	9,540,673
運輸設備	498,616	-	(9,254)	9,154	498,516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	740,555
其他設備	142,026	-	(997)	34,974	176,003
未完工程	100,519	710,183	-	(457,838)	352,864
合計	\$ 25,232,063	\$ 710,183	(\$ 270,022)	\$ 16,779	\$ 25,689,00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改良物	(\$ 563,475)	(\$ 17,499)	\$ 93	\$ -	(\$ 580,881)
房屋及建築	(5,902,273)	(187,764)	4,829	-	(6,085,208)
機器設備	(7,576,406)	(262,841)	230,254	-	(7,608,993)
運輸設備	(436,943)	(13,648)	9,146	-	(441,445)
租賃權益改良	(493,703)	(25,318)	-	-	(519,021)
其他設備	(69,034)	(15,961)	972	-	(84,023)
合計	(\$ 15,041,834)	(\$ 523,031)	\$ 245,294	\$ -	(\$ 15,319,571)
帳面價值	\$ 10,190,229	\$ 187,152	(\$ 24,728)	\$ 16,779	\$ 10,369,43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21	\$ 177
資本化利率區間	0.45%~1.26%	0.28%~1.30%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之分類	年限	土地改良物之分類	年限
辦公房屋	60	碼頭	45
住宅及公場所用房屋	55	整地	15
倉庫	45		
工廠用廠房	45		
船塢	40		
活動房屋	15		
機器設備之分類	年限	機器設備之分類	年限
變壓器	58	平台	10
配電盤	57	切割機	12
高壓導線	40	吊車	20
變電站	30	起重機	20
污水處理系統	20	電焊機	8
變電站	20	噴砂設備	8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22)	(14,222)
	<u>\$ 226,918</u>	<u>\$ 8,589</u>	<u>\$ 235,507</u>
<u>103年度</u>			
1月1日	\$ 226,918	\$ 8,589	\$ 235,507
折舊費用	—	(375)	(375)
12月31日	<u>\$ 226,918</u>	<u>\$ 8,214</u>	<u>\$ 235,132</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597)	(14,597)
	<u>\$ 226,918</u>	<u>\$ 8,214</u>	<u>\$ 235,13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43,697	\$ 22,811	\$ 266,5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47)	(13,847)
	<u>\$ 243,697</u>	<u>\$ 8,964</u>	<u>\$ 252,661</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43,697	\$ 8,964	\$ 252,661
重分類	(16,779)	—	(16,779)
折舊費用	—	(375)	(375)
12月31日	<u>\$ 226,918</u>	<u>\$ 8,589</u>	<u>\$ 235,507</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22)	(14,222)
	<u>\$ 226,918</u>	<u>\$ 8,589</u>	<u>\$ 235,50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763</u>	<u>\$ 7,76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96</u>	<u>\$ 1,10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8,288 及\$617,037。

(十一) 無形資產

	103 年		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攤銷費用	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7,816	\$ 23,911	\$ -	(\$ 12,415)	\$ 69,3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6,374)	-	(16,443)	12,415	(30,402)
帳面價值	<u>\$ 31,442</u>	<u>\$ 23,911</u>	<u>(\$ 16,443)</u>	<u>\$ -</u>	<u>\$ 38,910</u>
102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攤銷費用	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9,092	\$ 14,358	\$ -	(\$ 15,634)	\$ 57,8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9,226)	-	(12,782)	15,634	(26,374)
帳面價值	<u>\$ 29,866</u>	<u>\$ 14,358</u>	<u>(\$ 12,782)</u>	<u>\$ -</u>	<u>\$ 31,44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3,919	\$	9,434	
研究發展費用		2,524		3,348	
	<u>\$</u>	<u>16,443</u>	<u>\$</u>	<u>12,782</u>	

(十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85,320	\$ 178,530
減：備抵呆帳	(5,119)	(10,712)
	<u>\$ 80,201</u>	<u>\$ 167,818</u>

註：係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應收工程款。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3,015,043	0.89%~1.2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391,323	0.47%~1.34%	無
	<u>\$ 3,406,366</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674,146	0.75%~0.89%	定期存款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066	0.58%~1.88%	無
	<u>\$ 694,212</u>		

擔保品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401)	-
	<u>\$ 999,599</u>	<u>\$ -</u>
發行利率	<u>1.108%~1.128%</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34,749</u>	<u>\$ 8,33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34,578)及\$87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31,000仟元	103. 09. 16~ 104. 04. 24	美金40,000仟元	102. 07. 31~ 103. 04. 0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六)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091,633	\$ 1,310,315
應付設備款	101,241	170,922
其他	<u>23,774</u>	<u>33,620</u>
	<u>\$ 1,216,648</u>	<u>\$ 1,514,857</u>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首次動用日99/02/05至 103/12/31	無	\$ -	\$ 142,8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142,857)
			<u>\$ -</u>	<u>\$ -</u>
利率區間			<u>- %</u>	<u>1.64%</u>

1. 此筆借款係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銀行聯合承貸，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
2.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4 億元整。
3.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 還本方式：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為第一期還款日，爾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5. 財務承諾事項：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7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前項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6. 違反承諾條款：
 - (1)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
 - (2)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 (3) 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 (4) 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 (5) 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7. 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及借款人出具之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及利率)，交付予管理銀行存執。

(十八) 長期遞延收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工程款	\$ -	\$ 940,732
遞延收入	45,929	51,212
	<u>\$ 45,929</u>	<u>\$ 991,944</u>

1. 本集團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表列上述「預收工程款」項下。

2. 遞延收入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九) 政府補助款

1.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0,000	\$ 23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70,571	698,788
長期遞延收入-遞延收入	45,929	51,212
	<u>\$ 936,500</u>	<u>\$ 980,000</u>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三十一)說明。

(二十)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7,950)	(\$ 895,1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4,011	756,086
	(163,939)	(139,030)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	(1,125)	(72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65,064)	(\$ 139,753)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5,116	\$ 746,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8,051	186,313
利息成本	13,397	11,198
精算損益	(16,136)	(48,219)
支付之福利	(2,478)	(69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7,950	\$ 895,116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6,086	\$ 575,7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49	10,039
精算損益	4,555	(2,127)
雇主之提撥金	133,199	173,073
支付之福利	(2,478)	(6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04,011	\$ 756,086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051	\$ 186,313
利息成本	13,397	11,1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49)	(10,039)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78,799	\$ 187,47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60,061	\$ 169,759
推銷費用	4,720	5,021
管理費用	10,346	8,769
研發費用	3,672	3,923
	\$ 178,799	\$ 187,472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20,768	\$ 46,092
累積金額	\$ 71,623	\$ 50,855

-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7,204 及\$7,912。

-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9,075)	(\$ 895,839)	(\$ 746,7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4,011	756,086	575,791
計畫剩餘(短絀)	(\$ 165,064)	(\$ 139,753)	(\$ 170,96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 -

-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2,917。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908 及\$102,258。

(二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			本期迴轉	103年12月31日
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未使用金額	餘額
\$ 170,630	\$ 68,720	(\$ 56,917)	(\$ 13,914)	\$ 168,51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68,801	\$ 19,931
一年後實現	99,718	150,699
	<u>\$ 168,519</u>	<u>\$ 170,630</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二十二) 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 分為1,113,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二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不得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2.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原則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11,016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690		\$ 70,664	
現金股利	371,783	\$ 0.5	594,852	\$ 0.8
董監酬勞	1,966		3,180	
員工現金紅利	19,661		31,799	
合計	<u>\$ 437,100</u>		<u>\$ 700,495</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078	
現金股利	371,783	\$ 0.5
董監酬勞	2,029	-
員工現金紅利	20,285	-
合計	<u>\$ 439,175</u>	

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0,285 及\$19,6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9 及\$1,966，係以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5%及 0.5%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3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226,353	\$ -	\$ 226,35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131,083	128,781	12,259,864
存貨	2,389,345	-	2,389,345
	<u>\$ 14,746,781</u>	<u>\$ -</u>	<u>\$ 14,746,781</u>
負債			
應付票據	\$ 159,409	\$ -	\$ 159,409
應付帳款	1,315,757	-	1,315,757
應付建造合約款	678,146	4,946,653	5,624,799
應計保固負債	68,614	99,718	168,332
	<u>\$ 2,221,926</u>	<u>\$ 5,046,371</u>	<u>\$ 7,268,297</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2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172,017	\$ -	\$ 172,017
應收建造合約款	8,811,917	-	8,811,917
存貨	2,427,245	-	2,427,245
	<u>\$ 11,411,179</u>	<u>\$ -</u>	<u>\$ 11,411,179</u>
負債			
應付票據	\$ 600,843	\$ -	\$ 600,843
應付帳款	879,623	-	879,62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62,747	3,158,202	4,820,949
應計保固負債	19,658	150,511	170,169
	<u>\$ 3,162,871</u>	<u>\$ 3,308,713</u>	<u>\$ 6,471,584</u>

(二十六)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24,475,264	\$ 24,201,855
勞務收入	987,686	667,803
其他	34,703	22,915
	<u>\$ 25,497,653</u>	<u>\$ 24,892,573</u>

(二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7,763	\$ 7,76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103	12,098
其他利息收入	2,478	9,014
政府補助收入	15,614	16,696
賠償收入	15,255	24,463
其他	24,483	22,251
	<u>\$ 73,696</u>	<u>\$ 92,285</u>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 34,578)	\$ 871
淨外幣兌換利益	43,845	76,869
災害損失(註)	(35,0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365)	13,763
其他損失	(4,050)	(6,586)
	<u>(\$ 34,194)</u>	<u>\$ 84,917</u>

註：災害損失詳附註十、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直接材料	\$ 15,804,192	\$ 16,235,467
員工福利費用	3,796,592	4,388,32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2,146	559,646
外包費	3,003,569	2,745,752
其他費用	1,834,800	621,46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4,991,299</u>	<u>\$ 24,550,650</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3,176,398	\$ 3,745,520
勞健保費用	237,216	237,590
退休金費用	273,707	289,730
其他用人費用	109,271	115,480
	<u>\$ 3,796,592</u>	<u>\$ 4,388,320</u>

(三十一)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550	\$ 6,542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5,614	16,69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3,916)	(6,516)
	<u>\$ 16,248</u>	<u>\$ 16,722</u>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9,324	\$ 95,222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	5,969	5,4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9,971	(8,4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5,264</u>	<u>92,2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0,127)	(29,615)
所得稅費用	<u>\$ 75,137</u>	<u>\$ 62,60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3,531</u>	<u>\$ 7,836</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930	\$ 86,43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11)	(4,95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2,000)	(11,000)
五年免稅所得額影響數	(19,322)	(4,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9,971	(8,4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	5,969	5,409
所得稅費用	<u>\$ 75,137</u>	<u>\$ 62,602</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272,640	\$ 337,995	\$ -	\$ 610,635
應付不休假獎金	49,682	3,470	-	53,152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928	(312)	-	28,6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58	7,832	(3,531)	28,0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53	1,490	-	6,14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64	297	-	2,861
呆帳損失	2,135	(645)	-	1,490
	<u>\$ 384,360</u>	<u>\$ 350,127</u>	<u>(\$ 3,531)</u>	<u>\$ 730,9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4,910)	\$ -	\$ -	(\$ 1,324,910)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253,325	\$ 19,315	\$ -	\$ 272,640
應付不休假獎金	41,816	7,866	-	49,682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34,082	(5,154)	-	28,9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16	2,578	(7,836)	23,7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08	545	-	4,6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564	-	2,564
呆帳損失	234	1,901	-	2,135
	<u>\$ 362,581</u>	<u>\$ 29,615</u>	<u>(\$ 7,836)</u>	<u>\$ 384,3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7,134)	\$ 2,224	\$ -	(\$ 1,324,910)

5. 本公司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4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106,532</u>	<u>\$ 2,053,986</u>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76,404 及 \$722,63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5.5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5.58%。

(三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50,782</u>	743,565	<u>\$ 0.6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1,2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0,782</u>	<u>744,817</u>	<u>\$ 0.61</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36,902</u>	743,565	<u>\$ 0.5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1,06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36,902</u>	<u>744,634</u>	<u>\$ 0.59</u>

(三十四)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42	\$ 7,6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76	6,839
超過五年	-	-
	<u>\$ 7,118</u>	<u>\$ 14,451</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至民國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96,591 及 \$195,021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0,360	\$ 195,9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9,846	710,977
超過5年	1,112,335	1,230,870
	<u>\$ 2,002,541</u>	<u>\$ 2,137,774</u>

(三十五)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332,060	\$ 710,1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0,922	117,4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1,241)	(170,922)
本期支付現金	<u>\$ 1,401,741</u>	<u>\$ 656,69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16,77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轉列 應收帳款	<u>\$ 93,210</u>	<u>\$ 67,885</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u>	<u>\$ 142,857</u>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其他 金融負債-流動	<u>\$ 166,500</u>	<u>\$ -</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轉列長期 應付票據及款項	<u>\$ -</u>	<u>\$ 150,000</u>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u>\$ 15,614</u>	<u>\$ 16,6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1,433	\$ 36,731
本公司之監察人	-	69,634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178,095	1,326,178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310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 30%之股東	600	5,567
	<u>\$ 220,128</u>	<u>\$ 1,438,420</u>

(1)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之監察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止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6 月 26 日之後之交易列於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296,837	\$ 3,562,684
本公司之監察人	-	95,452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 30%之股東	5,463	3,686
	<u>\$ 3,302,300</u>	<u>\$ 3,661,822</u>

(1)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之監察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止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6 月 26 日之後之交易列於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3. 勞務支出(帳列「未完工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2,033</u>

4.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4,976	\$ -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 30%之股東	5,009	5,299
	<u>\$ 19,985</u>	<u>\$ 5,299</u>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u>\$ -</u>	<u>\$ 657,684</u>

6.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5,229	\$ 131,741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 30%之股東	147	-
	<u>\$ 35,376</u>	<u>\$ 131,741</u>

7. 預付貨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187,713</u>	<u>\$ 464,329</u>

8. 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 30%之股東	<u>\$ 4,241</u>	<u>\$ 8,788</u>

9. 應付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159,409</u>	<u>\$ 600,843</u>

10.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 30%之股東	<u>\$ 1,488</u>	<u>\$ -</u>

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575,514</u>	<u>\$ -</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521	\$ 28,970
離職福利	1,108	1,108
退職後福利	625	794
	<u>\$ 28,254</u>	<u>\$ 30,8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質押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300,000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921,850	\$ 3,284,903

(二)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43,621,375	\$ 45,585,413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31,218	\$ 78,043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9,653,913	\$ 10,207,645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9,674,416	\$ 15,133,116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2,281,304	1,492,648
	\$ 11,955,720	\$ 16,625,764

(六)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

(七)本公司與銀行團之長期借款聯貸合約財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因發生瞬間大雨、雷擊及強陣風造成本公司部份廠房及設備損壞，受損金額計\$35,046，業已認列於其他損失項下，詳附註六、(二十八)。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獲取保險理賠款\$43,0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請詳附註六 (二十四)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6,047,306	\$ 12,604,321
總資產	\$ 29,805,390	\$ 26,269,354
負債佔資產比	54	4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u>103年12月31日</u>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5,700	31.600	\$	180,120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528	31.700		48,426
日幣：新台幣	1,286,188	0.267		342,898
<u>金融資產</u>		<u>102年12月31日</u>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8,500	29.755	\$	252,918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485	29.855		14,480
日幣：新台幣	13,541	0.286		3,871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如下：

<u>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 <u>1,753</u>	\$ <u>1,947</u>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帳上無任何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B. 因造船出售產生之帳款主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 C. 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附註六、(二)。因本集團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 D. 本集團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及減損分析詳附註六、(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詳附註六、(六)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3,407,45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應付款項	3,061,196	365,572	695,040	-
	<u>\$ 7,468,653</u>	<u>\$ 365,572</u>	<u>\$ 695,040</u>	<u>\$ -</u>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838,781	\$ -	\$ -	\$ -
應付款項	3,660,559	330,475	461,425	-
	<u>\$ 4,499,340</u>	<u>\$ 330,475</u>	<u>\$ 461,425</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負債	<u>\$ 34,749</u>	<u>\$ -</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負債	<u>\$ 8,338</u>	<u>\$ -</u>	<u>\$ -</u>	<u>\$ -</u>

-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表，係以第二等級評價。

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負債	\$ 34,749	\$ 8,338

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1,370,790	\$ 515,699	\$ 515,699	\$ 38,991	\$ -	\$ 3.76	\$ 6,853,95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0	\$ 99,000		\$ 99,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3,088,721	20%	註1	註1	註1	(\$ 159,409)	(10%)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08,116	1%	註1	註1	註1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576,794	註3	註1	註1	註1	(117,288)	(8%)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運國際巴拿馬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銷貨	178,095	1%	註1	註1	註1	-	-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76,794	83%	註1	註1	註1	117,288	52%	

註 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 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分別計\$178,857及\$8,856，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 3：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 19.6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17,288	1.66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10.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576,794	註4	2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17,288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38,99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32,865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製造費用	32,865	註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背書保證項目以實際動支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 87,500	\$ 87,500	8,750,000	70	\$ 117,094	\$ 11,986	\$ 8,39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發電機械等	4,000	-	400,000	40	3,907	(232)	(9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	100	100	124	(176)	(176)	註

註：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24,263,250	\$ 1,234,403	\$ -	\$25,497,653
內部部門收入	-	576,794	(576,794)	-
部門收入	<u>\$24,263,250</u>	<u>\$ 1,811,197</u>	<u>(\$ 576,794)</u>	<u>\$25,497,653</u>
部門利益	<u>\$ 764,004</u>	<u>\$ 253,053</u>	<u>\$ -</u>	<u>\$ 1,017,057</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497,177)
折舊與攤銷				(13,526)
利息收入				10,581
利息費用				(14,550)
折舊與攤銷外之 重大非現金項目				34,578
所得稅				(75,137)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93)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555,324)</u>
部門資產(註2)				<u>\$29,805,390</u>
權益法之投資				<u>\$ 3,907</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1,355,971</u>
部門負債(註2)				<u>\$16,047,306</u>

民國 102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24,152,654	\$ 739,919	\$ -	\$24,892,573
內部部門收入	-	531,559	(531,559)	-
部門收入	<u>\$24,152,654</u>	<u>\$ 1,271,478</u>	<u>(\$ 531,559)</u>	<u>\$24,892,573</u>
部門利益	<u>\$ 651,778</u>	<u>\$ 206,916</u>	<u>\$ -</u>	<u>\$ 858,694</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503,586)
折舊與攤銷				(13,185)
利息收入				21,112
利息費用				(6,542)
折舊與攤銷外之 重大非現金項目				-
所得稅				(62,602)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564,803)</u>
部門資產(註2)				<u>\$26,269,354</u>
權益法之投資				<u>\$ -</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724,540</u>
部門負債(註2)				<u>\$12,604,321</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764,004	\$ 651,778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253,053</u>	<u>206,916</u>
營運部門合計	1,017,057	858,694
營業費用	(510,703)	(516,7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3,161</u>	<u>160,480</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29,515</u>	<u>\$ 502,40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造船艦收入	\$ 24,263,250	\$ 24,152,654
其他收入	1,234,403	739,919
合計	<u>\$ 25,497,653</u>	<u>\$ 24,892,57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243,754	\$ 11,400,795	\$ 7,601,778	\$ 10,636,381
香港	3,676,585	-	140,861	-
英國	3,640,361	-	6,184,689	-
新加坡	2,576,080	-	5,322,732	-
巴拿馬	178,095	-	1,333,827	-
日本	125,882	-	-	-
賴比瑞亞	28,524	-	3,635,158	-
以色列	-	-	618,765	-
其他	28,372	-	54,763	-
合計	<u>\$ 25,497,653</u>	<u>\$ 11,400,795</u>	<u>\$ 24,892,573</u>	<u>\$ 10,636,38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乙客戶	\$ 11,654,822	造船艦部門
丁客戶	7,910,852	造船艦部門
己客戶	3,414,287	造船艦部門
	<u>\$ 22,979,961</u>	
	102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乙客戶	\$ 13,870,104	造船艦部門
丁客戶	4,097,049	造船艦部門
戊客戶	2,923,123	造船艦部門
	<u>\$ 20,890,276</u>	

十五、首次用 IFRSs

不適用。